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P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

椰豐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95)

建議採納

本公司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本公告由椰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1)條作出。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刊發的《有關海外發行人上市制度的諮詢總結》，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已作修訂，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當中規定(其中包括)上市發行人須採納上市規則附錄三所載的同一套14項「核心標準」以保障發行人之股東(「核心股東保障標準」)。

本公司董事會(分別為「董事」及「董事會」)建議修訂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現有大綱及細則」)，藉以(其中包括)(i)遵守核心股東保障標準；(ii)允許本公司以混合方式舉行股東大會，讓本公司股東(「股東」)除親身出席現場會議外亦可以通過電子方式出席，及作為完全及專門由股東透過電子設備虛擬出席及參與而舉行及進行的股東大會；及(iii)為闡明現行慣例而對現有大綱及細則作出其他內部修訂，並根據建議修訂作出相應的修訂(統稱為「建議修訂」)。

為使建議修訂生效，董事會建議本公司採納第二份經修訂及重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經修訂大綱及細則」），以取代及摒除現有大綱及細則。

建議採納經修訂大綱及細則的主要變更概述如下：

- 1) 規定於每個財政年度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該股東週年大會必須於該財政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舉行；
- 2) 規定任何一名或多名持有不少於附帶於股東大會表決權的本公司繳足股本投票權（按一股一票基準）十分之一的股東（「股東」），可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並列明大會擬通過的決議案；
- 3) 規定所有股東在股東大會上均有發言權及表決權，除非股東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就批准所審議事項放棄投票；
- 4) 規定任何獲結算所授權出席本公司任何會議的任何代表在會議上均有發言權及表決權；
- 5) 規定股東可透過普通決議案罷免本公司核數師；
- 6) 允許所有股東大會在世界任何地方以及一個或多個地點以實體會議形式舉行，或以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形式舉行，以及董事會及主席有關此類會議的安排及進行的權力；
- 7) 加入「電子會議」、「電子設備」、「電子方式」、「混合會議」、「會議地點」、「現場會議」和「主要會議地點」的定義，並對相關細則進行相應修改；
- 8) 鑒於允許股東大會在多於一個會議地點舉行，或以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形式舉行，因此加入須在股東大會通告內具體說明的額外細節；

- 9) 規定股東大會主席可在符合法定人數的大會上取得同意後，不時押後(或無限期押後)大會及／或變更地點及／或由一個形式更改為另一個形式(現場會議、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
- 10) 規定投票可透過董事或大會主席可能釐定的電子方式或其他方式作出(不論舉手或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及
- 11) 亦建議對現行大綱及細則作出其他內務修訂，包括使現行大綱及細則與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上市規則的修訂保持一致，因應現行大綱及細則的上述修訂而作出後續修訂，澄清及統一現行大綱及細則的其他條文(如合宜)，以及更貼合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的用語(如適用)。

建議修訂均以英文編製，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倘建議修訂之中英文版本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建議採納經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須待本公司股東於將在適當時間召開的本公司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並將於有關特別決議案在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當日生效。

載有(其中包括)有關建議修訂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詳情及召開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通函，將按照上市規則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椰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Tang Koon Fook

香港，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Tang Koon Fook先生(主席)、Lee Sieng Poon先生、Yap Boon Teong先生及Wong Yuen Lee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李勤輝先生、Lim Sey Hock先生及Dato' Mohd Ibrahim Bin Mohd Nor。

本公告的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